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
承辦人：張雁真

電話：(02)25421888分機104

傳真：(02)25638042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中保字第0000012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避免歹徒透過「串改商務電子郵件」進行詐騙，惠請各會員公司轉知所屬周知，以降低遭詐風險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110年7月23日全商會字第1100000233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110年7月19日警署刑際字第1100003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來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



理事長 **鐘俊豪**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